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新发改〔2018〕236号

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广外附设外国语学校 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区广外附设外国语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广外附设外国语学校教育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和原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9〕24号）规定，对你校中小學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进行预测，并参考周边地区同类民办学校的教育收费水平。经研究，现就你校中小学学杂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杂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：小学 16785 元/生·学期，初中 18228 元/生·学期。对符合政策规定范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学生，按财政补贴标准相应减收或退回费用。

学杂费收费包括学费、课本费、作业本费、体检费。

二、住宿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：250 元/生·学期。

三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原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政府纠风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9〕238号）和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《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（新发改〔2012〕20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你校要建立收费公示制度，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通过设立收费公示牌、公示栏等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公示。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费的减免以及其它救助办法，应在招生简章上明示，并使用规定票据。

五、本批复自2018年秋季新学年起试行，试行期为两年。你校应在试行期满前2个月按粤价〔2009〕24号文的规定，向区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提交重新核定教育收费标准的申请。

此复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2018年8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府办、区财政局

主办：收费管理股

（共印：10份）